

優惠條款：

1. 理財增值獎賞

- a. 優惠推廣期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客戶須於推廣期內全新選用或提升至「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並符合以下所有理財增值獎賞條件(「合資格理財增值客戶」)，方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
 - i.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及
 - ii. 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當日仍需持有有效《客戶投資取向問卷》；及
 - iii. 其「綜合理財總值」的增長金額(指 2019 年 7 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對比 2019 年 3 月份的「綜合理財總值」)達至以下指定金額：

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中銀理財」	港幣 80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500 萬元至港幣 800 萬元以下	港幣 4,000 元
	港幣 300 萬元至港幣 500 萬元以下	港幣 2,000 元
	港幣 100 萬元至港幣 300 萬元以下	港幣 800 元
「智盈理財」	港幣 5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500 元
「自在理財」	港幣 1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200 元

c. 「綜合理財總值」定義：

- i. 包括客戶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項目的價值：
 - 儲蓄及往來賬戶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額、投資資產的市值(包括證券、證券孖展、債券、存款證、基金、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鈎投資、外匯掛鈎投資、結構性投資、投資存款、貴金屬及外匯孖展、貴金屬)、往來賬戶內已動用的透支金額、人壽保險計劃的保單現金價值、其他貸款的結欠餘額及強積金歸屬權益總結餘的每日日終結餘總和的平均值；以及
 - 按揭供款金額、中銀信用卡的結欠餘額及未誌賬的分期餘額，以及「商業理財賬戶」主戶的「客戶關係值」。
- ii. 客戶個人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包括其所有單名及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客戶與他人聯名下的「綜合理財總值」則只包括所有相關聯名賬戶的「綜合理財總值」。
- iii. 每月實際計算時期由上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起計至當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前一日。
- iv. 所有外幣結餘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港幣計算。
- v. 有關計算結果概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或瀏覽 www.bochk.com(首頁>一般銀行服務收費>綜合理財服務/其他)。

2. 理財增值獎賞的領取安排

- a.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於2019年11月30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理財增值客戶持有的中銀信用卡賬戶，該中銀信用卡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有效，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於誌入獎賞後，合資格理財增值客戶將會獲發通知。
- b. 於中銀香港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合資格理財增值客戶須仍選用「中銀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100萬元或以上，或須仍選用「智盈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20萬元或以上，或須仍選用「自在理財」服務及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港幣1萬元或以上，否則獎賞將被取消，亦不會獲補發任何獎賞。
- c. 合資格理財增值客戶需確保其通訊地址正確。若合資格理財增值客戶之個人資料、通訊地址及/或聯絡電話已更改，請盡快親臨中銀香港屬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過網上銀行(須登記雙重認證服務)辦理更改手續。
- d. 每名合資格理財增值客戶最多可獲享理財增值獎賞一次。如合資格理財增值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賬戶，亦只可獲享此理財增值獎賞一次。

3. 外幣兌換獎賞

- a. 此外幣兌換獎賞只適用於全新選用「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客戶(「特選客戶」)。
 - i. 全新選用「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的定義詳情如下：
 - 客戶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及非綜合理財服務。

- b. 特選客戶須在推廣期內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兌換外幣(包括(a)以港元兌換為外幣、(b)以外幣兌換為港元及(c)交叉盤兌換) (「合資格兌換交易」)；且累計合資格兌換交易的總金額 (「外幣兌換總金額」) 達指定金額 (「合資格外匯客戶」)，方可獲享外幣兌換獎賞，詳情如下：

外幣兌換總金額(港元等值)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港幣 300 萬元或以上	港幣 2,000 元
港幣 100 萬元至港幣 300 萬元以下	港幣 500 元
港幣 50 萬元至港幣 100 萬元以下	港幣 200 元

- c. 外幣兌換總金額是指特選客戶自全新選用「中銀理財」/「智盈理財」當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內的合資格兌換交易金額。
- d. 中銀香港將根據特選客戶的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及兌換金額，計算外幣兌換總金額。有關合資格兌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兌換金額，以及外幣兌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兌換金額將按中銀香港於交易日的收市兌換價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e. 每位合資格外匯客戶只可獲享此優惠一次。
- f. **合資格外匯客戶須持有有效的中銀信用卡，方可獲享此優惠，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獲發任何獎賞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獎賞。**
- g.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 2019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外匯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外匯客戶須在免找數簽賬額或其等值回贈時仍持有有效的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中銀信用卡及「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4. 首3個月高達1.38%港元活期存款年利率

- a. 於推廣期內，全新選用「中銀理財」或「智盈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須同時選用 BoC Pay (「合資格活期存款客戶」)，方可獲享開戶翌月起首3個月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高達1.38%(「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全新選用「中銀理財」或「智盈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的定義及選用BoC Pay的定義及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詳情如下：
- i. 全新選用「中銀理財」或「智盈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的定義：客戶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6個月內未曾選用或取消中銀香港的「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及非綜合理財服務。
- ii. 選用BoC Pay的定義：客戶需於推廣期內透過BoC Pay綁定智能賬戶(「Smart Account」)或中銀雙幣信用卡或中銀雙幣聯營卡及於中銀香港存入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時，BoC Pay仍然維持綁定狀態。
- iii. 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詳情：

全新選用「中銀理財」或「智盈理財」服務的個人客戶	首3個月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
「中銀理財」客戶	1.38%
「智盈理財」客戶	1.08%

- b. 中銀香港將根據下表全新選用「中銀理財」或「智盈理財」服務之月份釐定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期及其獎賞發放日期。詳情如下：

全新選用「中銀理財」或「智盈理財」服務月份	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期	利息獎賞發放日期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 c. 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活期存款客戶相同名義開立的所有單名港元活期儲蓄賬戶的存款，不適用於往來賬戶及聯名賬戶的任何存款。
- d. 合資格活期存款客戶於成功全新開立「中銀理財」或「智盈理財」服務的下一個曆月起，按港元活期儲蓄賬戶內的港元存款結餘(「合資格貨幣」)計算客戶所獲享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利息獎賞。如每日港元活期儲蓄賬戶存款結餘高於最低計息存款要求(詳情請參閱中銀香港的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牌價)，則該港元活期儲蓄賬戶的合資格貨幣可獲高達 1.38%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合資格貨幣合共可獲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的最高存款額為港幣 100 萬元，高於等值港幣 100 萬元的存款將不獲享此優惠。
- e. 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以每日單息計算。
- f. 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將以額外利息差額方式計算(按「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減去「中銀香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牌價」所計算的利息)(「額外利息」)並以現金獎賞方式(「利息獎賞」)按第 4.b.條所述的利息獎賞日期直接存入合資格活期存款客戶的港元活期儲蓄賬戶。額外利息並不包括小數位後結餘。**於誌入利息獎賞之時，合資格活期存款客戶須仍選用「中銀理財」或「智盈理財」服務，且 BoC Pay 並須維持綁定狀態，同時須持有有效的港元活期儲蓄賬戶，而該賬戶的結餘必須為正數，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利息獎賞金額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
- g. 於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期內，若計算利息當天的中銀香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牌價比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為高，當日的額外利息將被取消。
- h. 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並非保證，中銀香港保留隨時更改該優惠利率的權利。

- i. 如中銀香港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牌價有任何變更，中銀香港將於分行及中銀香港的網頁上(www.bochk.com)張貼公告。中銀香港將不會向個別客戶發出通知，客戶須留意於以上途徑的有關公告。
- j. 每名合資格活期存款客戶於活期存款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享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一次。
- k. 港元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l.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中銀理財」或「智盈理財」客戶。
- m.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5.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a.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b. 如合資格理財增值客戶及合資格外匯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中銀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為Visa Infinite卡、雙幣鑽石Prestige卡、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鈦金卡及普通卡)。
- c. 當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理財增值客戶及合資格外匯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理財增值客戶及合資格外匯客戶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6. 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簽賬積分」)

- a. 合資格客戶需持有有效及印有標誌及在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惟不適用於中銀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採購卡、中銀預付卡、私人客戶卡、Intown 網上卡、中銀「易達錢」的客戶以及已參與現金回贈計劃的客戶。如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將誌入最高檔次的中銀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 Visa Infinite 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若客戶持有兩張相同檔次的中銀信用卡，簽賬積分將誌入最新之中銀信用卡賬戶。
- b.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中銀香港客戶聯繫中心/分行投保指定自願醫保產品成功以中銀信用卡登記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支付首個保單年度保費及/或續保保費，及在卡公司誌入積分時仍然持有有效的保單，方可享有該優惠，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成功申請上述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後，卡公司將於投保後 10 個星期內將 5,000 簽賬積分誌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信用卡賬戶，不會另行通知。
- c. 客戶的中銀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簽賬積分獎賞時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簽賬積分獎賞時，已取消或終止其中銀信用卡賬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有欠款逾期未清或有不良紀錄，將不會獲發簽賬積分，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 d. 簽賬積分不可兌換現金、更換其他產品或服務，亦不可轉讓；其他簽賬積分條款，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禮品集內所定為準。

7. 月供存款計劃/ 發薪服務/ 保險/ 醫療、人身意外保障計劃/ 基金/ 證券/ 信用卡

- a. 有關優惠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的條款，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8. 「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月費

- a. 「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只需維持以下指定「綜合理財總值」，即可豁免相關服務月費。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豁免服務月費
「中銀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港幣280元
「智盈理財」	港幣20萬元或以上	港幣120元
「自在理財」	港幣1萬元或以上	港幣60元

- b. 服務月費將於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結算賬戶內扣取，如服務月費未能在客戶上述的結算賬戶內成功扣取，中銀香港保留取消客戶綜合理財服務的酌情權。服務月費以中銀香港不時公佈的為準，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http://www.bochk.com/tc/servicecharge.html> (綜合理財服務/其他)。

一般條款：

- a.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b. 上述所有優惠及/或獎賞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
- c.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係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
- d.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以及修訂有關係款的酌情權。
- e.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f.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g. 如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中「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進行中國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稅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稅及紅利預扣稅等稅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由於服務器需要定期進行維護服務，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星期六 上午11:30 – 下午4:30。

基金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任何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您的。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瞭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

外匯買賣的風險聲明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人壽保險計劃之重要事項：

- 人壽保險計劃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承保。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銀行。
- 中銀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 中銀人壽及/或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保險計劃申請的權利。
- 人壽保險計劃受中銀人壽及/或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及/或中國人壽(海外)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及中國人壽(海外)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或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醫療、意外保障計劃之重要事項：

- 指定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以上指定計劃，以上指定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以上指定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有關指定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指定計劃受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
-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有關指定計劃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